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19]第 7-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19]第 7-00001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报表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529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9007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68,381,454.50	1,390,292,60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二）	806,198,708.81	612,739,242.99
其中：应收票据		88,698,832.84	75,236,888.99
应收账款		717,499,875.97	537,502,354.00
预付款项	七（三）	439,387,602.54	281,399,143.86
其他应收款	七（四）	781,260,968.32	87,342,01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56,000.00
存货	七（五）	1,832,918,421.54	1,840,099,183.15
持有待售资产	七（六）	10,771,988.71	1,319,27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797,185,074.63	1,044,075,167.53
流动资产合计		6,536,104,219.05	5,257,266,632.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161,762,185.18	143,762,185.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69,112,868.65	74,360,682.78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	83,150,979.20	85,767,689.30
固定资产	七（十一）	1,190,731,467.58	1,115,945,289.06
在建工程	七（十二）	537,094,216.97	165,017,48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三）	234,674,782.35	168,571,343.85
开发支出	七（十四）	145,917,396.50	145,178,119.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五）	6,495,826.61	6,741,7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60,864,886.67	69,421,65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387,136,916.10	119,402,44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941,525.81	2,094,168,664.03
资产总计		9,413,045,744.86	7,351,435,296.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八）	255,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十九）	186,768,751.37	231,593,384.40
预收款项	七（二十）	1,070,787,825.85	406,589,628.63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309,789,093.80	225,372,082.50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55,654,229.12	93,481,977.8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692,014,509.03	619,404,474.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419.32	61,419.32
持有待售负债			34,611,2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343,369,304.64	302,269,961.17
流动负债合计		2,913,743,713.81	1,973,682,79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五）	11,810,000.00	12,490,000.00
应付债券	七（二十六）	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七）	161,060,779.98	164,462,84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六）	416,514.34	464,18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287,294.32	177,417,030.01
负债合计		3,537,031,008.13	2,151,099,82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八）	199,974,594.00	170,112,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1,583,134,785.30	1,967,100,03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三十）	445,544,398.84	343,447,672.64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047,423,732.39	1,945,183,60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6,077,510.53	4,425,843,572.59
少数股东权益		599,937,226.20	774,491,89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6,014,736.73	5,200,335,46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13,045,744.86	7,351,435,296.77

法定代表人：


220195197250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彤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5,374,994,708.31	4,102,261,578.10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800,744,876.34	740,710,339.88
税金及附加	七（三十三）	99,442,933.07	102,624,814.69
销售费用	七（三十四）	2,094,816,600.59	1,565,495,268.17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351,225,146.86	291,098,268.30
研发费用	七（三十六）	328,064,733.77	289,420,965.86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七）	-31,814,499.12	-9,306,667.27
其中：利息费用		8,925,271.36	6,170,311.20
利息收入		39,470,990.34	17,018,342.72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八）	15,926,920.23	45,716,824.27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九）	25,867,535.99	19,991,44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64,796,707.66	51,997,73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8,467.94	2,967,90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一）	-782,721.82	-8,408,723.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6,469,518.40	1,140,082,221.13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二）	8,052,189.90	3,748,837.23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81,597,723.59	25,158,02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2,923,984.71	1,118,673,033.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四）	270,106,587.26	191,061,200.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17,397.45	927,611,83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17,397.45	928,275,707.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874.0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426,670.04	661,948,769.3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90,727.41	265,663,063.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2,817,397.45	927,611,8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0,426,670.04	661,948,769.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90,727.41	265,663,06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6.70	3.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6.70	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3 年 6 月经长春市体改委长体改[1993]33 号文批准，由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吸收部分社会法人参股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243899305A；法定代表人：马骥；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 5 楼 501 室。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现为 170,112,265.00 股，重组完成后总股本为 199,974,594.00 股。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外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06 年 147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批准，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45,475,210.00 元的股份出资成立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享有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关于股东变更的通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及长春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全部超达投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下发《关于高新股份变更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的意见》（长新国资字[2018]42 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取得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实际监管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长春新区国资委。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以生物制药、中成药生产及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已经实现了向集生物技术制药、基因概念、化学制药和中成药于一身的综合类集团化企业发展的转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以生物制药、中成药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为主导产业，辅以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具体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高新成果转化及中介服务；商业供销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餐饮、娱乐、旅馆（办时需许可）；培训；新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集中供热；产业投资（医药产业）（以上各项仅限公司、子公司持证经营）。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自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三）本备考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子公司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金康安医药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2019年6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合计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金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23.50%股权，向林殿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赛药业6%股权。

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为，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资委备案】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定向可转债购买自然人金磊、林殿海合计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65号），金赛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023,195.58万元。2019年3月,经金赛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12,420万元,由此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后金赛药业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交易各方确定金赛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1,910,775.58万元。标的资产即金赛药业29.50%股权的评估值为563,678.79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563,678.79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98%,即45,000.00万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74.49元/股。2019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11.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分红方案,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73.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长春高新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赛药业股东金磊、林殿海,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金赛药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63,678.7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2.02%,即518,678.79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息调整后发股价格为173.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

方金磊、林殿海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9,862,329 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磊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
林殿海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金额由各交易对方按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可转换债券

（1）发行定向可转债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金赛药业股东金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金赛药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563,678.79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98%，即 45,000.00 万元。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金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为 4,500,000 张。

(5)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173.69元/股。

(6)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

(7)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8)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9) 票面利率

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0%。

(10) 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前，交易对方应当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成股票。

(11)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金磊	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后按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解锁

3、收购29.50%股权（收购金磊23.50%、林殿海6%股权）

交易对方	持有金赛药业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转债对价（万元）	发行可转债数量（张）
金磊	23.50%	449,032.26	404,032.26	23,261,688	45,000.00	4,500,000
林殿海	6.00%	114,646.53	114,646.53	6,600,641	-	-
合计	29.50%	563,678.79	518,678.79	29,862,329	45,000.00	4,500,000

注1：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注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100元/张，交易对方金磊获得可转换债券不足1张的，发行时舍去不足1张部分后取整，不足1张部分的对价由其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三)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4月28日由长春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长春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出资650万元，出资比例：65%；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50万元，出资比例：35%。以上出资已经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师验字（1997）4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金赛药业注册地址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街72号（新增生产地址：高新区越达路1718号）。

1998年10月，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赛药业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860.00万元。其中：长春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10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2,509.00万元、在建工程出资1,143.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450.00万元，出资比例70%；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1,758.00万元，出资比例30%。以上出资已经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师高新字[2000]第1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年3月，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赛药业将注册资本由5,860.00万元增加至7,3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440.00万元由长春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往来款（债权）及土地使用权出资1,008.00万元，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无形资产（基因制药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出资432.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长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恒验字（1998）第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年3月，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金赛药业6%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林殿海，转让后，长春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10.00万元，出资比例：70%；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52.00万元，出资比例：24%；自然人林殿海出资438.00万元，出资比例：6%。

2005年12月，长春金赛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金赛药业24%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金磊，转让后，长春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10.00万元，出资比例：70%；金磊出资1,752.00万元，出资比例：24%；自然人林殿海出资438.00万元，出资比例：6%。

2010年金赛药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员工拥有的金赛药业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300.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通汇会验字（2010）第5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4 月金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正会师验字[2012]第 36 号一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金赛药业注册资本为 7,300.00 万元，其中：长春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5,110.00 万元，出资比例：70%；金磊以净资产出资 1,752.00 万元，出资比例：24%；自然人林殿海以净资产出资 438.00 万元，出资比例：6%。

2017 年 4 月金赛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资字[2017]第 7-00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73,000,000.00 元。

金赛药业经营范围：生产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注射用重组人促卵细胞激素、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原料药(醋酸曲普瑞林、前列地尔)、冻干粉针剂(微球制剂)、小容量注射液、凝胶剂(外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生物制品中间体(在备案的场所内按药品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核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金赛药业经审计 2018 年及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880,130,480	1,211,477,556
负债总额	432,177,913	278,971,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1,113,190	942,342,644
股东权益合计	1,447,952,567	932,506,059
营业收入	3,196,155,102	2,084,060,271
利润总额	1,324,332,653	808,536,418
净利润	1,128,646,508	682,684,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970,546	685,692,361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

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发行 29,862,329 股 A 股股票，及已发行 4,500,000 份定向可转换债券购买拟购买资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一）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复、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假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29,862,3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73.69 元，并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假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定向可转债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4,500,000 份，并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发行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四）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行使转股权。

（五）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拟购买资产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655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指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六）由于本次交易属于母公司购买控制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将本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金赛药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

（七）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八）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产生的费用及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吉林省国资委的批复、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

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以外的应收款项中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40%

c.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资产负债表日至会计报表公布日前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d.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否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100万元，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否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明确收款期限的，收款期限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收回可能性较小，计提比例为100%。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则认定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减值损失后，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没有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一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级金融资产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核算遵循历史成本原则，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外，其他各类存货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外购存货实际成本构成为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包括借款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公用配套设施的核算方法：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开发产品建筑面积的比例，分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用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的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非经营性的配套设施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的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则对非经营性的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4、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单纯的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连同商品房屋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按实际占用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屋成本。

5、期末对存货采用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房地产等开发商品、开发成本按相似区域可比较楼盘的实际交易价格，结合企业开发商品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售价，并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税金等因素计提减值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和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再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5,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2）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非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涉及补价的，按下列规定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⑤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00	2.50-5.00
机器设备	12	3.00	8.00
运输设备	5-10	3.00	10.00-20.00
其他（管理）设备	3-10	3.00	20.00-33.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到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

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整体新建生产线，通过试车、生产出合格产品后，转入固定资产。单个设备属于整体生产线一部分的，需要在整个生产线达到使用状态后，一并计入固定资产，在此之前，如果是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在建工程，不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工程物资。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及其辅助费用确定。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但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c、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确定；非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涉及补价的，按下列规定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d、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e、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费用满足下列条件的计入无形资产成本：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本公司制药企业的专有技术一般按5-10年平均摊销，经专家论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有技术可以不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每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对于制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临床前的研发确认为研究阶段，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根据研发进展，财务账务处理前，应召开专家评估会，判断风险程度。风险大于30%的项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30%的项目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凡已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在每个开发阶段结束之后，请专家再次评估确认风险程度，风险大于30%的项目支出应调整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30%的项目支出继续计入开发支出。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

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

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入确认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与购房者签定《购房合同》；②公司开据购房发票；③公司收到全部购房款；④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⑤购房者办理入住手续，从公司领取房屋钥匙。

医药企业收入确认条件：

-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②公司将商品发送给客户，③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并确认客户收到货物后开据发票。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确定：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下列原则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因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和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 其他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①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20%以上（含20%）的，为集团重要子公司。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在风险、报酬及战略等方面于集团具有重要影响，如金融企业、境外资产、特殊目的实体等，也应认定为集团的重要子公司。

②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权益份额比例占30%以上（含30%）。若子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特别重大，如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50%以上，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权益份额比例可降至10%以上。

2、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①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0%以上，或占投资方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②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投资方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以上，或占投资方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5%以上（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若投资方为特大型企业集团，可适当降低比例。

③合营或联营企业对投资方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具有重要的战略性、协同性或依赖性影响，如合营或联营企业为投资方重要的供应商、销售客户，或存在技术依赖等。

（二十九）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6,198,708.81 元	612,739,242.99 元	应收票据：75,236,888.99 元 应收账款：537,502,354.00 元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73,575,215.31 元	87,342,012.37 元	应收股利：9,056,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78,286,012.37 元
3.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692,014,509.03 元	619,404,474.55 元	应付股利：61,419.32 元 其他应付款：619,343,055.23 元
4.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351,225,146.86 元	291,098,268.30 元	管理费用 580,519,234.16 元
5.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328,064,733.77 元	289,420,965.86 元	
6. 个税手续费返还列报调整	其他收益	25,867,535.99 元	19,991,444.98 元	其他收益：18,298,933.61 元 营业外收入：5,441,348.60 元
7. 个税手续费返还列报调整	营业外收入	8,052,189.90 元	3,748,837.2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进项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3%、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一定比例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一定比例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一定比例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一定比例缴纳	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林省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日期2017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日期2017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起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春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依据2014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4]5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按3%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172,431.61	566,266.19
银行存款	1,863,269,022.89	1,389,726,337.08
其他货币资金	4,940,000.00	
合 计	1,868,381,454.50	1,390,292,603.27

注：因银行保函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4,940,000.00元。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8,698,832.84	75,236,888.99
应收账款	760,719,644.94	569,911,193.39
减：坏账准备	43,219,768.97	32,408,839.39
合计	806,198,708.81	612,739,242.99

1、应收票据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698,832.84	75,236,888.99
合 计	88,698,832.84	75,236,888.99

注：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4,378,959.26 元。

2、应收账款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364,733.23	99.95	42,864,857.26	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911.71	0.05	354,911.71	100.00
合 计	760,719,644.94	100.00	43,219,768.97	5.68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594,906.16	99.94	32,092,552.16	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287.23	0.06	316,287.23	100.00
合 计	569,911,193.39	100.00	32,408,839.39	5.69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7,762,212.27	5.00	35,888,110.63	536,074,551.62	5.00	26,803,727.58
1 至 2 年	25,131,965.67	10.00	2,513,196.57	22,762,194.07	10.00	2,276,219.41
2 至 3 年	12,623,360.25	20.00	2,524,672.05	6,453,295.05	20.00	1,290,659.01
3 至 4 年	4,055,458.23	40.00	1,622,183.29	2,604,420.56	40.00	1,041,768.22
4 至 5 年	187,469.15	40.00	74,987.66	1,158,721.11	40.00	463,488.44
5 年以上	604,267.66	40.00	241,707.06	541,723.75	40.00	216,689.50
合 计	760,364,733.23		42,864,857.26	569,594,906.16		32,092,552.16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191,440.2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协和医院	货款	1,194,64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上海临潼门诊部	货款	986,670.56	无法收回	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白城怡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30,654.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 计		2,311,964.56			

注：本公司本报告期共核销应收账款 2,380,510.62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59,542,560.83	7.83	3,059,182.92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066,587.80	73.53	270,807,043.30	96.24
1 至 2 年	112,812,036.75	25.67	7,832,399.73	2.78
2 至 3 年	2,834,536.91	0.65	1,046,752.00	0.37
3 年以上	674,441.08	0.15	1,712,948.83	0.61
合 计	439,387,602.54	100.00	281,399,143.8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9,612.94	1-2 年	项目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53,841.41	1-2 年	项目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81,824.02	1-2 年	项目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中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42,539.44	1-2 年	项目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建工集团吉泽建设有限公司	6,221,931.14	1-2 年	项目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佳辉化工有限公司	1,377,055.85	1-3 年	预付房租款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橙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319,816.31	1-2 年	项目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合 计		73,576,621.11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98,933,497.12	45.28

(四)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56,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792,210,643.53	89,540,751.98
减：坏账准备	10,949,675.21	11,254,739.61
合 计	781,260,968.32	87,342,012.37

1、应收股利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秦皇岛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056,000.00
合 计		9,056,000.00

2、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685,753.01	89.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01,182.29	10.44	9,125,966.98	1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3,708.23	0.23	1,823,708.23	100.00
合 计	792,210,643.53	100.00	10,949,675.21	1.38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717,043.75	97.96	9,431,031.38	1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3,708.23	2.04	1,823,708.23	100.00
合 计	89,540,751.98	100.00	11,254,739.61	12.5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7,685,753.01		1年以 634,685,753.01； 1-2年 73,000,000.00		注

合计	707,685,753.01				
----	----------------	--	--	--	--

注：此笔款项为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房地产公司”）根据中标的“长春高新区康达地块旧城改造开发项目”所约定的前期土地拆迁款。根据长棚危保指【2011】2号《长春市重点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指挥组会议纪要》确定的如下原则：“地块的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城区政府负责，中标的开发企业按照补偿标准提供补偿资金。”该款必须经政府拆迁办直接支付。该中标合同同时约定，在土地整理及挂牌交易后政府返还该笔款项。根据政府文件要求，房地产公司作为康达项目唯一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城区政府及时完成该项目的征收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征收补偿资金，待土地挂牌出让后返还房地产公司，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721,108.50	5.00	2,936,055.41	63,628,292.90	5.00	3,181,414.65
1 至 2 年	6,947,925.48	10.00	694,792.55	9,002,218.22	10.00	900,221.82
2 至 3 年	6,588,701.41	20.00	1,317,740.27	3,426,090.64	20.00	685,218.13
3 至 4 年	1,424,573.57	40.00	569,829.43	4,099,848.34	40.00	1,639,939.33
4 至 5 年	1,672,585.98	40.00	669,034.38	4,269,475.93	40.00	1,707,790.37
5 年以上	7,346,287.35	40.00	2,938,514.94	3,291,117.72	40.00	1,316,447.08
合 计	82,701,182.29		9,125,966.98	87,717,043.75		9,431,031.38

（3）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05,064.4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项	10,632,558.03	5,979,058.99
押金及保证金	3,166,975.46	3,894,918.79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3,947,490.83	21,924,344.89
单位往来	742,302,414.19	41,084,930.57
公积金保证金	6,516,000.00	5,910,600.00
农民工保证金	15,185,802.00	9,564,768.00
其他	459,403.02	1,182,130.74
合 计	792,210,643.53	89,540,751.98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往来	707,685,753.01	2 年以内	89.33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秦皇岛山海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25,228,205.56	1年以内	3.18	1,261,410.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农民工保证金	12,093,723.00	5年以内	1.53	2,622,188.55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保证金	5,619,600.00	4年以内	0.71	903,780.00
北京泽桥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178,803.90	1年以内	0.65	258,940.20
合计		755,806,085.47		95.40	5,046,319.03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733,730.15		134,733,730.15	101,176,882.45		101,176,882.45
库存商品	132,649,968.23	2,273,808.25	130,376,159.98	104,795,318.17	1,940,964.09	102,854,354.08
低值易耗品	28,122,921.01		28,122,921.01	10,961,259.02		10,961,259.02
开发产品	214,225,370.10	3,750,254.63	210,475,115.47	508,775,701.40	3,750,254.63	505,025,446.77
在产品	101,767,977.75	912,900.93	100,855,076.82	87,319,205.32		87,319,205.32
开发成本	1,218,887,632.58		1,218,887,632.58	1,025,603,376.59		1,025,603,376.59
包装物	9,467,785.53		9,467,785.53	7,158,658.92		7,158,658.92
合计	1,839,855,385.35	6,936,963.81	1,832,918,421.54	1,845,790,401.87	5,691,218.72	1,840,099,183.15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940,964.09	2,057,308.25		1,724,464.09	2,273,808.25
开发产品	3,750,254.63				3,750,254.63
在产品		912,900.93			912,900.93
合计	5,691,218.72	2,970,209.18		1,724,464.09	6,936,963.81

(六) 持有待售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7,487,668.56	14,621,499.00		2019年
无形资产	3,284,320.15	11,533,870.00		
合计	10,771,988.71	26,155,369.00		

注：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简称“百克生物”）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综合管理办公室（简称“征收办公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办公室对百克生物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299号办公楼进行征收，2018年7月25日百克生物收到征收补偿款26,155,369.00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该房屋尚未拆迁，因此

将房屋及土地价值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92,185,074.63	74,075,167.53
理财产品	605,000,000.00	970,000,000.00
合 计	797,185,074.63	1,044,075,167.53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3,365,470.38	31,603,285.20	161,762,185.18	175,365,470.38	31,603,285.20	143,762,185.18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93,365,470.38	31,603,285.20	161,762,185.18	175,365,470.38	31,603,285.20	143,762,185.18
合 计	193,365,470.38	31,603,285.20	161,762,185.18	175,365,470.38	31,603,285.20	143,762,185.18

2、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3,095.20			4,443,095.20				0.05	
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303,358.18			303,358.18				4.00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27,700.00			7,127,700.00				3.45	528,885.00
荷兰 Mucosis 公司	31,603,285.20			31,603,285.20	31,603,285.20			25.00	
长春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茂县国康林麝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	
Rani Therapeutics 有限责任公司	99,378,031.80			99,378,031.80				1.40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11.05	
合 计	175,365,470.38	18,000,000.00		193,365,470.38	31,603,285.20				528,885.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茂县国康林麝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协议约定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茂县国康林麝养殖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授权另一股东罗爱明行使表决权，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茂县国康林麝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315,943.75			33,547.75						
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25,362.27			-119,360.08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9,054.53			10,707,127.86			3,338,149.07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903,968.39			-6,924,626.75						
陕西春晖百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06,353.84		5,698,133.00	91,779.16						
小计	74,360,682.78		5,698,133.00	3,788,467.94			3,338,149.07			69,112,868.65
合计	74,360,682.78		5,698,133.00	3,788,467.94			3,338,149.07			69,112,868.65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37,710,517.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460.5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03,460.5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138,813,978.3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51,942,828.46
2.本期增加金额	3,720,170.64
(1) 计提或摊销	3,720,170.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55,662,999.1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150,979.20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767,689.30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664,347,852.01	859,806,881.28	41,334,500.65	15,889,945.05	14,264,474.16	1,595,643,653.15
2.本期增加金额	78,385,913.80	77,987,643.48	6,457,303.06	820,913.59	4,978,016.06	168,629,789.99
(1) 购置	3,402,438.87	77,987,643.48	6,457,303.06	820,913.59	4,978,016.06	93,646,315.06
(2) 在建工程转入	74,983,474.93					74,983,474.93
3.本期减少金额	9,563,368.10	2,145,483.12	3,091,229.28	474,066.90	375,744.00	15,649,891.40
(1) 处置或报废减少	125,000.00	2,145,483.12	3,091,229.28	474,066.90	375,744.00	6,211,523.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改变用途减少	9,438,368.10					9,438,368.10
(3)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	733,170,397.71	935,649,041.64	44,700,574.43	16,236,791.74	18,866,746.22	1,748,623,551.74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41,682,263.46	302,057,363.43	16,213,458.96	10,815,708.85	3,195,527.92	473,964,322.62
2.本期增加金额	22,331,621.60	55,990,644.54	3,387,926.25	838,183.13	1,567,940.05	84,116,315.57
(1)计提	22,331,621.60	55,990,644.54	3,387,926.25	838,183.13	1,567,940.05	84,116,315.57
3.本期减少金额	1,980,062.04	833,170.03	2,411,950.41	531,818.09	235,930.18	5,992,930.75
(1)处置或报废	29,362.50	833,170.03	2,411,950.41	531,818.09	235,930.18	4,042,231.21
(2)改变用途	1,950,699.54					1,950,699.54
(3)企业合并范围减少						
4.2018年12月31日	162,033,823.02	357,214,837.94	17,189,434.80	11,122,073.89	4,527,537.79	552,087,707.4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5,522,649.01	155,088.47			56,303.99	5,734,041.47
2.本期增加金额		37,735.22	23,662.88		8,937.15	70,335.25
(1)计提		37,735.22	23,662.88		8,937.15	70,335.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年12月31日	5,522,649.01	192,823.69	23,662.88		65,241.14	5,804,376.72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65,613,925.68	578,241,380.01	27,487,476.75	5,114,717.85	14,273,967.29	1,190,731,467.58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7,142,939.54	557,594,429.38	25,121,041.69	5,074,236.20	11,012,642.25	1,115,945,289.06

注：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账面价值
金赛仓储楼	正在办理中	2019年年末	71,941,350.38
百克生物房产	正在办理中	2020年年末	112,373,452.10
百益房产	正在办理中	2019年年末	73,679,052.74
合 计			257,993,855.22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0,870,289.15	40,794,908.13	5,546,951.39	34,528,429.63	天都大酒店
合 计	80,870,289.15	40,794,908.13	5,546,951.39	34,528,429.63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百克生物疫苗基地	222,384,171.71		222,384,171.71	103,285,341.18		103,285,341.18
百益车间及锅炉房	27,802,379.56		27,802,379.56	25,001,245.97		25,001,245.97
金赛新厂生产楼 2 (抗体大楼)	62,397,144.07		62,397,144.07	2,326,383.27		2,326,383.27
金赛甲一东街厂房	2,764,583.70		2,764,583.70	2,764,583.70		2,764,583.70
金赛吉林 PEG 外租 厂房				1,398,500.00		1,398,500.00
金赛新厂区仓储大 楼				19,817,977.50		19,817,977.50
华康新厂区建设	24,124,581.77		24,124,581.77	10,255,656.30		10,255,656.30
聚乙二醇衍生物项 目相关生产办公楼	12,499,448.68		12,499,448.68			
长春海容酒店	176,930,391.79		176,930,391.79			
新厂区污水站 2	3,667,435.73		3,667,435.73			
凝胶车间和微球车 间改造	3,337,354.96		3,337,354.96			
其他	1,186,725.00		1,186,725.00	167,801.23		167,801.23
合计	537,094,216.97		537,094,216.97	165,017,489.15		165,017,489.15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百克生物疫苗基地	1,050,000,000.00	103,285,341.18	121,757,794.70	2,658,964.17		222,384,171.71	46.72	85.00	2,710,319.95			募集资金和 自筹
百益车间及锅炉房	30,748,487.50	25,001,245.97	3,099,105.76	297,973.17		27,802,379.56	91.39	92.00				自筹
金赛新厂生产楼2（抗 体大楼）	231,445,800.00	2,326,383.27	60,070,760.80			62,397,144.07	26.96	30.00				自筹
金赛新厂区仓储大楼	73,575,700.00	19,817,977.50	52,123,372.88	71,941,350.38			97.78	100.00				自筹
华康新厂区建设	770,000,000.00	10,255,656.30	13,868,925.47			24,124,581.77	3.13	7.00				自筹
长春海容酒店	1,041,620,000.00		176,930,391.79			176,930,391.79	16.99	15.00				自筹
聚乙二醇衍生物项目 相关生产办公楼	85,094,220.00		12,499,448.68			12,499,448.68	14.69	22.00				自筹
凝胶车间和微球车间 改造	22,986,000.00		3,337,354.96			3,337,354.96	14.52	85.00				自筹
合计		160,686,604.22	443,687,155.04	74,898,287.72		529,475,472.54			2,710,319.95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7,944,641.53	16,155,835.00	198,908,490.18	4,052,104.68	377,061,071.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9,047.64	5,250,000.00	67,242,199.40	720,295.38	84,851,542.42
(1)购置	11,639,047.64			720,295.38	12,359,343.02
(2)内部研发			67,242,199.40		67,242,199.40
(3)投资分回增加		5,250,000.00			5,2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081,212.50				4,081,212.50
(1)处置					
(2)改变用途减少	4,081,212.50				4,081,212.5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5,502,476.67	21,405,835.00	266,150,689.58	4,772,400.06	457,831,401.31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841,177.28	2,288,743.63	163,579,263.19	2,475,345.81	200,184,529.91
2.本期增加金额	3,807,140.58	380,296.07	10,789,448.61	486,898.51	15,463,783.77
(1)计提	3,807,140.58	380,296.07	10,789,448.61	486,898.51	15,463,783.77
3.本期减少金额	796,892.35				796,892.35
(1)处置					
(2)改变用途减少	796,892.35				796,892.3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851,425.51	2,669,039.70	174,368,711.80	2,962,244.32	214,851,421.33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7,737,091.39	568,106.24		8,305,197.6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37,091.39	568,106.24		8,305,197.63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651,051.16	10,999,703.91	91,213,871.54	1,810,155.74	234,674,782.3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6,103,464.25	6,129,999.98	34,761,120.75	1,576,758.87	168,571,343.85

注：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中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账面价值为 38,333,468.11 元，包括：1、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购置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6,787,084.77 元。主要是由于实行两证合一的政策，必须在园区厂房建设完工后，容积率达到 70%以上，绿化面积不超过 20%才可以办理土地证；2、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购置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11,546,383.34 元。主要是由于实行两证合一的政策，必须在房屋建筑物完全建成后，统一发放不动产使用证。

(十四)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银花泌炎灵片	9,662,852.02	4,115,911.11				13,778,763.13	2015年1月	公司药品研发获得III期临床验收报告, 并且获得临床研究风险评估报告	III期临床试验
十味香鹿胶囊	7,564,447.64	37,801.04				7,602,248.68	2016年5月	公司获得临床研究风险评估报告	IV期临床试验
艾塞那肽项目	18,605,357.31	16,429,155.97				35,034,513.28	2015年1月	公司药品研发获得三期临床验收报告, 并且获得临床研究风险评估报告	产品尚未上市, 处于国家CDE评审中心待审评状态
长效重组人生长激素(PEG-GH)四期临床	40,205,952.82	27,036,246.58			67,242,199.40		2013年1月	公司药品研发获得III期临床验收报告, 并且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后发生的研发支出	研发完成, 已转入无形资产
注射用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9,729,615.96	1,182,407.37				10,912,023.33	2014年1月	公司药品研发获得III期临床验收报告, 并且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通知书后发生的研发支出	报国家药监局报产
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	54,974,094.06	17,427,064.85				72,401,158.91	2016年10月	公司2016年获得临床研究风险评估报告	完成临床试验现场阶段工作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4,435,799.90	1,752,889.27				6,188,689.17	2017年10月	公司获得临床研究风险评估报告	III期临床试验
合 计	145,178,119.71	67,981,476.19			67,242,199.40	145,917,396.50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改造	6,741,766.06	3,329,600.00	3,575,539.45		6,495,826.61
合 计	6,741,766.06	3,329,600.00	3,575,539.45		6,495,826.6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损失	7,486,067.32	48,431,105.68	6,263,836.98	39,809,228.39
存货跌价准备	388,008.01	2,586,720.04	258,669.62	1,724,464.13
未实现内部利润	343,909.67	1,375,638.68	445,797.66	1,863,193.92
预提土地增值税	24,239,874.75	96,959,499.00	35,094,942.50	140,379,770.00
未取得发票的费用	5,094,034.03	20,376,136.11	4,837,238.37	19,348,953.47
暂估开发成本	4,405,493.23	17,621,972.92	11,437,851.78	45,751,407.11
递延收益	3,348,111.80	22,320,745.35	4,330,326.23	28,868,84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740,492.78	31,603,285.20	4,740,492.78	31,603,285.20
预提奖金	1,436,785.75	5,747,143.00	2,012,500.00	8,050,000.00
捐赠支出	8,766,115.58	35,064,462.32		
长期待摊费用	615,993.75	4,106,625.00		
小 计	60,864,886.67	286,193,333.30	69,421,655.92	317,399,14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16,514.34	1,666,057.36	464,181.55	1,856,726.20
小 计	416,514.34	1,666,057.36	464,181.55	1,856,726.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2019 年	66,207,649.69	53,730,440.43	
2020 年	55,809,952.69	66,207,649.69	
2021 年	65,443,803.60	55,809,952.69	
2022 年	73,984,579.44	65,443,803.60	
2023 年	40,638,238.76	73,984,579.44	
合 计	302,084,224.18	315,176,425.85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87,136,916.10	119,402,443.02
合 计	387,136,916.10	119,402,443.02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5,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255,000,000.00	60,0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768,751.37	231,593,384.40
合 计	186,768,751.37	231,593,384.4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862,263.82	213,126,394.61
1 年以上	47,906,487.55	18,466,989.79
合 计	186,768,751.37	231,593,384.4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64,970.22	工程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吉林省美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87,053.00	工程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23,355.36	工程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吉林省联美商贸有限公司	1,098,109.00	工程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吉林省易达生态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084,428.28	工程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合 计	19,757,915.86	

(二十)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64,930,739.72	395,943,574.68
1 年以上	205,857,086.13	10,646,053.95
合 计	1,070,787,825.85	406,589,628.63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205,857,086.13 元主要系预收商品房销售款，房屋尚未交付。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4,242,365.22	1,177,799,162.93	1,092,280,488.23	309,761,03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9,717.28	69,080,088.55	70,181,751.95	28,053.88
三、辞退福利		2,353,876.20	2,353,876.20	
合 计	225,372,082.50	1,249,233,127.68	1,164,816,116.38	309,789,093.8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631,067.22	1,074,756,245.03	996,237,866.67	281,149,445.58
2.职工福利费		27,974,537.54	27,974,537.54	
3.社会保险费	16,232.80	26,892,680.83	26,907,978.03	935.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016.76	23,506,417.96	23,519,499.12	935.60
工伤保险费	1,015.59	1,394,751.14	1,395,766.73	
生育保险费	1,200.45	1,991,511.73	1,992,712.18	
4.住房公积金	294,952.30	28,545,687.78	28,661,950.78	178,689.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00,112.90	19,630,011.75	12,498,155.21	28,431,969.44
合 计	224,242,365.22	1,177,799,162.93	1,092,280,488.23	309,761,039.92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96,562.95	65,968,709.48	66,961,542.04	3,730.39
2.失业保险费	133,154.33	1,919,919.37	2,028,750.21	24,323.49
3.年金缴费		1,191,459.70	1,191,459.70	
合 计	1,129,717.28	69,080,088.55	70,181,751.95	28,053.88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642,134.28	14,791,062.24
企业所得税	31,088,803.20	67,173,58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933.74	1,006,399.42
房产税	1,565,082.64	1,264,491.54
土地使用税	316,368.00	1,132,276.50
个人所得税	5,923,272.09	7,211,188.43
教育费附加	664,536.47	715,245.54
其他税费	259,098.70	187,729.55
合 计	55,654,229.12	93,481,977.8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419.32	61,419.32
其他应付款项	691,953,089.71	619,343,055.23
合计	692,014,509.03	619,404,474.55

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长春市二建公司	50,400.00	50,400.00	暂时未付
社会公众股	2,971.56	2,971.56	暂时未付
内部职工股	8,047.76	8,047.76	暂时未付
合 计	61,419.32	61,419.3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	298,762,267.70	297,656,929.79
捐赠款	25,000,000.00	
代扣代缴款	14,430,967.55	18,622,641.08
风险金及保证金	299,375,545.93	255,632,764.48
销售费用	50,496,641.58	44,438,704.65
其他	3,887,666.95	2,992,015.23
合 计	691,953,089.71	619,343,055.23

注：捐赠款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5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全部捐赠支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原因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63,050.93	预分配股利款

注：其他超过 1 年以上款项 92,704,598.98 元主要为销售员缴纳的风险金和代理商缴纳的保证金。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土地增值税	96,959,500.00	124,379,770.00
预提销售费用	246,409,804.64	177,890,191.17

合 计	343,369,304.64	302,269,961.17
-----	----------------	----------------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050,000.00	1,370,000.00	3.55%-6.4%
信用借款	10,760,000.00	11,120,000.00	2.25%-3.00%
合 计	11,810,000.00	12,490,000.00	

(二十六)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2018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45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可转换债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462,848.46	12,543,600.00	15,945,668.48	161,060,779.98	
合 计	164,462,848.46	12,543,600.00	15,945,668.48	161,060,779.98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赛十二五重大专项国家补助资金	4,778,101.25		241,048.29		4,537,052.96	与资产相关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4,072,258.33		815,975.92		3,256,282.41	与资产相关
金赛外用凝胶高技术产业化	1,799,106.38		248,400.00		1,550,706.38	与资产相关
金赛药业长春高新区长白慧谷英才计划资金	1,200,000.00		636,996.53		563,003.47	与资产相关
金赛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技术改造	2,7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百克生物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74,531.98		155,544.48		918,987.50	与资产相关
百克生物鼻喷式流感减毒活疫苗新药创制项目	1,499,999.96				1,4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百克生物水痘项目 GMP 升级改造	2,373,333.33		296,666.68		2,076,666.65	与资产相关
WHO 国际组织资助资金	1,802,319.81		202,129.32		1,600,190.49	与资产相关
重要新发突发病原体群体性免疫预防技术与产品研究	1,591,200.00	458,600.00			2,049,800.00	与资产相关
迈丰人用狂犬疫苗	782,299.64		78,230.04		704,069.60	与资产相关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27,732,234.00		5,252,300.00		22,479,934.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工业园建设	76,850,000.00	10,000,000.00			86,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科技富民强县项目	645,000.00		115,000.00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敦化市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2,581,400.00		390,000.00		2,191,400.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针剂及原料药车间 GMP 认证	2,495,500.00		322,000.00		2,173,500.00	与资产相关
多肽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升级项目	18,672,222.18		166,666.68		18,505,555.50	与资产相关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2,418,771.64		1,375,499.34	449,800.00	593,472.30	与资产相关
华康 1.1 类新药伪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二期临床研究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一类创新药伪人参皂苷 GQ 注射液 II /III 期临床研究	1,653,000.00				1,6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健康云平台	1,000,000.00		467,600.00		532,400.00	与收益相关
期末余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5,541,569.96	2,085,000.00	4,731,811.20		2,894,758.7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4,462,848.46	12,543,600.00	15,495,868.48	449,800.00	161,060,779.98	

注：百克生物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本期已通过验收，审计核减金额 449,800.00 元已退回。

(二十八) 股本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112,265.00	29,862,329.00				29,862,329.00	199,974,594.00

注：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 29,862,32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二十九) 资本公积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1,862,304,593.23	5,156,925,632.00	5,539,690,881.10	1,479,539,344.13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4,795,441.17		1,200,000.00	103,595,441.17
合 计	1,967,100,034.40	5,156,925,632.00	5,540,890,881.10	1,583,134,785.30

注 1：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票资本溢价 5,156,925,632.00 元，购买金赛药业少数股东 29.50%股权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金赛药业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5,539,690,881.10元，二者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注2：本报告期子公司吉林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60%股权，减少资本公积1,200,000.00元。

(三十)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038,898.53	51,048,363.10		235,087,261.63
任意盈余公积	159,408,774.11	51,048,363.10		210,457,137.21
合 计	343,447,672.64	102,096,726.20		445,544,398.84

注：本期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048,363.10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51,048,363.10元。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5,183,60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5,183,60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0,426,670.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048,363.1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1,048,363.1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089,81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7,423,732.39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制药业	4,750,302,716.97	455,319,232.55	3,453,511,847.44	372,298,388.17
房地产	605,389,202.01	337,130,096.98	616,213,378.64	349,213,385.47
服务业	19,302,789.33	8,295,546.81	32,536,352.02	19,198,566.24
合 计	5,374,994,708.31	800,744,876.34	4,102,261,578.10	740,710,339.88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98,378.47	15,209,884.80
教育费附加	12,686,336.18	10,862,625.21
土地增值税	52,370,252.38	62,868,636.59
房产税	7,352,581.06	6,474,667.24
土地使用税	4,810,808.43	5,598,276.0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花税	4,145,232.10	1,428,548.44
车船税	19,415.04	25,015.04
其他	259,929.41	157,161.36
合 计	99,442,933.07	102,624,814.69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佣金、服务费	994,394,403.06	778,814,556.84
职工薪酬及福利	765,255,144.66	372,098,612.66
会议费	106,926,463.11	81,689,743.30
差旅费	51,249,884.17	35,566,653.15
运费	47,724,711.36	33,104,310.55
办公、通讯费	30,533,344.95	21,646,911.34
广告、宣传费	29,797,645.71	187,441,852.11
交际费	19,986,755.67	16,544,682.83
劳务费	17,818,204.09	12,729,182.30
房租、水电费	14,112,557.10	11,782,817.34
各项摊销费用	1,129,946.62	1,024,309.21
其他	15,887,540.09	13,051,636.54
合 计	2,094,816,600.59	1,565,495,268.1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205,204,406.91	194,989,600.61
折旧、摊销	33,485,148.35	20,079,160.94
办公费	28,786,478.64	24,458,262.43
存货盘亏、盘盈或报废	24,749,325.01	9,647,577.96
差旅费	16,899,788.97	12,424,654.60
水电费	14,742,514.64	9,644,088.92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9,214,287.92	5,569,054.94
业务招待费	2,457,594.51	3,067,706.91
其他	15,685,601.91	11,218,160.99
合 计	351,225,146.86	291,098,268.30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人工	103,983,586.44	84,533,064.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投入	113,204,044.94	106,828,251.03
委拖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60,792,184.13	60,480,963.01
折旧摊销费用	31,113,223.31	19,790,282.68
其他费用	18,971,694.95	17,788,404.27
合计	328,064,733.77	289,420,965.86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8,925,271.36	6,170,311.20
减：利息收入	39,470,990.34	17,018,342.72
减：汇兑收益	1,656,164.82	-1,241,126.70
手续费支出	386,563.28	299,411.55
其他支出	821.40	826.00
合 计	-31,814,499.12	-9,306,667.27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2,886,375.80	5,595,496.49
存货跌价损失	2,970,209.18	780,95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1,603,285.2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737,091.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335.25	
合 计	15,926,920.23	45,716,824.27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赛重组人生长激素多剂型成果产业化	815,975.92	615,975.92	与资产相关
金赛药业长春高新区长白县谷英才计划资金	636,996.53		与资产相关
百克生物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经费	641,916.00		与资产相关
华康新产品开发政府补助	5,252,300.00	5,227,300.00	与资产相关
发生额小于 50 万元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2,949,268.83	4,122,940.43	与资产相关
重组人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产业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高新 2017 科技政策政府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抗 IL-1β 全人源单抗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长春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企业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52,130.82	1,692,511.37	与收益相关

金赛 2016 年重点企业，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事后奖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克生物新厂区锅炉燃气改造政府补贴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克生物吉林省小巨人企业研发支出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政府补助研发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克生物艾塞那肽及减毒活疫苗	2,653,219.00	1,752,464.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86,334.82	429,117.00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小于 50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	4,779,394.07	2,351,136.2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867,535.99	19,991,444.98	

(四十)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9,234.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8,467.94	2,967,905.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48,389.75	4,804,35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8,885.00	
理财产品收益	39,230,964.97	47,724,707.98
合 计	64,796,707.66	51,997,735.02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82,721.82	-63,459.41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345,263.66
合 计	-782,721.82	-8,408,723.07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68,000.00	2,329,164.00	3,068,000.00
罚款收入	1,086,084.78	489,203.41	1,086,084.78
无法支付款项	1,567,545.37		1,567,545.37
其他	2,330,559.75	930,469.82	2,330,559.75
合 计	8,052,189.90	3,748,837.23	8,124,816.90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2017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政策兑现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匹配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敦化市政府 2017 年纳税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吉林质量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省级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敦化市财政局追加资金款		1,285,164.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单笔政府补助小于 10 万元项目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康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068,000.00	2,329,164.00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194,694.03	2,636,831.69	3,194,694.03
对外捐赠	72,381,090.60	18,695,873.84	72,381,090.60
非常损失	1,294,344.79		1,294,344.79
赔偿金及违约金	3,339,630.41	2,109,622.38	3,339,630.41
其他	1,387,963.76	1,715,696.60	1,387,963.76
合 计	81,597,723.59	25,158,024.51	81,597,723.59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597,485.22	220,049,799.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09,102.04	-28,988,598.39
合 计	270,106,587.26	191,061,200.7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732,923,984.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3,230,996.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226,257.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8,967.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18,599.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11,419.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92,070.62

项 目	金 额
研发费加计扣除	-32,224,301.15
投资收益	-3,994,685.30
视同销售	18,392,617.16
所得税费用	270,106,587.26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40,000.00	银行保函
其他流动资产	9,013,655.84	银行理财产品质押
合计	13,953,655.84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8,802.39	6.8632	4,109,700.56
欧元	3.55	7.8473	27.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3,010.70	6.8632	1,118,775.0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4,546.50	6.8632	1,952,899.54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1、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成立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本期将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成立吉林省金康安医药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本期将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本公司与子公司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克药业”）就股权回购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7 日，百克药业完成减资工商变更，股东由本公司和美国 VITAL 公司两家变更为美国 VITAL 公司独资，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减少到 680 万元，营业执照已变更完毕。因此本期不再将百克药业纳入合并范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制药业	47.75%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房地产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85.00%	15.00%	投资设立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99.50%		投资设立
长春高新科贸大厦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物业管理	97.00%	3.00%	投资设立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46.15%		投资设立
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制药业		46.15%	外购
长春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工程类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医药开发	50.00%	11.54%	投资设立
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医药开发		33.42%	投资设立
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食品、药品开发		47.75%	投资设立
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零售		47.75%	投资设立
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互联网服务		47.75%	投资设立
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医疗卫生	26.07%	25.94%	投资设立
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医疗器械	37.83%		外购
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9.50%		投资设立
吉林省金派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制药业		99.50%	投资设立
吉林省金康安医药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敦化市	吉林省敦化市	医药咨询		99.50%	投资设立

注 1：吉林迈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圣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华康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长春汇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贝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主要系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注 2：本公司持有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 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本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委派，故本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3：本公司持有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5% 的表决权资本，但该公司董事会中本公司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故本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4：本公司持有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83% 的表决权资本，但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与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的声明，合计持有 62.31% 的表决权资本，能够对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53.85%	110,117,330.75		419,814,809.57
2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5%	5,659,852.72	3,066,000.00	7,305,565.94
3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25%	16,182,142.71	28,686,000.00	140,061,640.7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605,263,583.08	783,860,347.96	1,389,123,931.04	593,780,035.52	10,507,769.76	604,287,805.28	485,248,443.83	633,887,669.14	1,119,136,112.97	523,253,319.76	15,535,675.34	538,788,995.10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3,260,114	1,096,870,366	1,880,130,480	418,810,868	13,367,045	432,177,913	473,547,004	737,930,552	1,211,477,556	263,302,031	15,669,466	278,971,497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228,381.86	205,406,657.11	770,635,038.97	365,762,597.35	130,537,269.07	496,299,866.42	549,022,015.49	182,341,067.42	731,363,082.91	307,789,849.89	127,154,864.42	434,944,714.31

子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1,031,804,211.38	204,489,007.89		204,489,007.89	66,947,199.41	735,401,952.02	125,468,673.24		125,468,673.24	135,591,786.85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6,155,102	1,131,970,546	-3,324,038	1,128,646,508	1,090,457,984	2,084,060,271	685,692,361	-3,008,099	682,684,262	648,930,382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546,853.73	31,694,958.90	-378,473.32	31,316,485.58	17,856,229.36	652,327,597.39	33,703,349.30	-342,110.24	33,361,239.06	45,423,275.79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度
联营企业	69,112,868.65	74,360,682.78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112,868.65	74,360,682.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88,467.94	2,967,905.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88,467.94	2,967,905.93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房地产	50%	

注：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开发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

双方一致同意，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合作项目利润总额（项目利润总额=项目总收入-项目总成本，项目总成本不包括分给乙方的项目利润）的50%，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合作项目利润总额的50%。合作项目风险责任由双方按照1:1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	投资、咨询	193,184,000.00	22.36	22.36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春晖百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前间接控股股东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吉林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敦化市惠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金童佳健高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杭州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武汉健高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参股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1、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692,856.18	2.61	9,786,324.79	2.07
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合作协议对方注入土地款	市场价格			222,867,237.18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金童佳健高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生长素	市场价格	128,920,797.47	2.81	98,369,505.05	2.85
武汉健高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生长素	市场价格	29,588,898.53	0.62		
杭州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生长素	市场价格	30,349,592.54	0.64		

②本期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发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见附注七（三）。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拆出	684,062,670.18	2017 年 11 月		下属房地产公司中标的旧城改造项目按政府要求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192,659,719.71	2018 年 1 月 1 日		按合作协议对方注入土地款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否

注：本公司为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一年；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借款 1.65 亿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789.27 万元	1,324.96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金童佳健高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3,254,386.00	162,719.30	1,701,116.00	85,055.80
应收账款	武汉健高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3,109,604.50	155,480.23		
应收账款	杭州健高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2,299,520.00	114,976.00		
预付款项	吉林瑞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66,643.82		4,075,739.31	
预付款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7,685,753.01			
其他应收款	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54,166.67	687,708.33
合 计		719,915,907.33	433,175.53	92,531,021.98	772,764.1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长春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92,705.70	222,867,237.18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万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67,050.93	24,001,2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459,431.91	749,268.23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蓓高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29,700.00	
合 计		251,748,888.54	247,617,705.4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6,089,81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6,089,812.0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终止经营收入		172,216,746.67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73,934,246.98
二、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717,500.31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053,626.30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663,87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99,036.51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663,874.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99,036.51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14.9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33,2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782,2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3,826.60

（二）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按行业确定，所有分部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制药业	房地产	服务业	医疗器械	基金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4,750,302,716.97	606,825,226.24	25,422,823.21			-7,556,058.11	5,374,994,708.31

项 目	制药业	房地产	服务业	医疗器械	基金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二、主营业务成本	455,319,232.55	341,706,589.17	8,295,546.81			-4,576,492.19	800,744,876.34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12.33	10,707,127.86	-6,924,626.75	91,779.16			3,788,467.94
四、资产减值损失	17,018,019.61	-747,286.55	-28,944,501.04	14,183.05		28,586,505.16	15,926,920.23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03,058,543.30	2,252,110.22	6,025,403.99	1,090,770.23		-5,551,018.31	106,875,809.43
六、利润总额	1,585,521,613.43	98,203,610.57	505,885,356.76	-3,801,703.92	-1,999,141.32	-450,885,750.81	1,732,923,984.71
七、所得税费用	236,746,851.14	29,007,014.08	4,049,156.02			303,566.02	270,106,587.26
八、净利润	1,348,774,762.29	69,196,596.49	501,836,200.74	-3,801,703.92	-1,999,141.32	-451,189,316.83	1,462,817,397.45
九、资产总额	4,238,151,201.07	3,303,088,330.62	3,786,682,884.46	15,423,290.74	32,686,076.70	-1,962,986,038.73	9,413,045,744.86
十、负债总额	1,623,727,306.77	2,143,758,225.44	578,999,123.03	5,869,031.20	62,827.67	-815,385,505.98	4,172,232,286.90

(三) 诉讼事项

2016年6月，长春东煤多种经营物资供销公司影城路经销部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长春市滨河物业有限公司，同时申请法院查封了永长小区2号楼106、107，4号楼104，-02号房。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异议，主张法院查封的房产属高新房地产所有，申请法院解除查封。

法院经过审理，2018年12月6日，长春市中级法院作出（2018）吉01执948号民事裁定书。将登记在被告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永长小区”2号楼106、107，4号楼104，-02号4套房屋的产权执行至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现法院已经办理完毕执行手续，房地产交易中心已预审完毕，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上述4套房屋的契税缴存手续。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70,973.9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06,908.99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285,927.20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38,876.72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5. 捐赠性收支净额	-72,381,090.60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122.06	
7. 所得税影响额	3,252,803.35	
8. 少数股东影响额	5,460,367.74	
合 计	5,543,303.0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4	15.99	6.70	3.89	6.70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3	15.52	6.68	3.78	6.68	3.7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第 5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x.gsx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使用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使用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仅供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树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0091228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9

No. of Certificate

执 业 注 册 协 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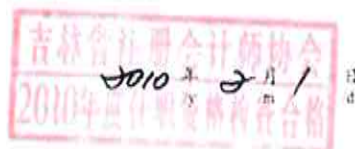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二〇〇四 年 十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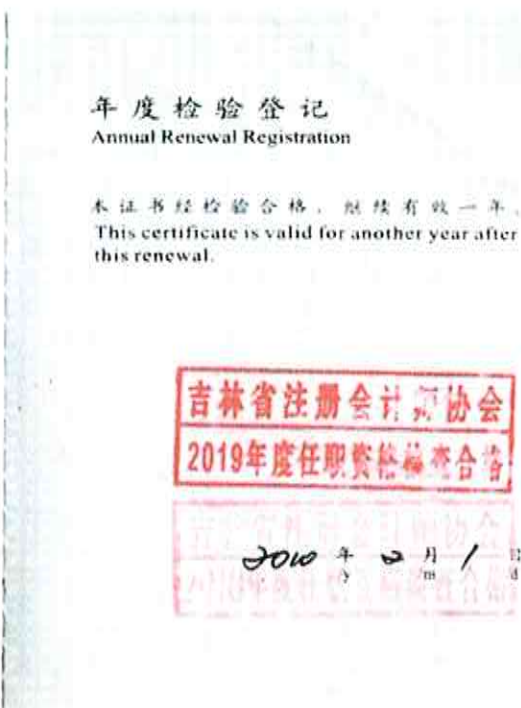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y /m /d

仅供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使用





仅供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使用

